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建明
被　　告　正一潔品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品煊
被　　告　楊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楊志雄住所地位於桃園市新屋區、被告正一潔品企業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中壢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、51頁），均非本院管轄。而原告起訴主張之車禍發生地（侵權行為地）為國道一號北向高架20公里300公尺外側車道，屬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